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73號

原告 丙○○

被告 丁○○○

甲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乙○○

庚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○○○等6 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其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而原告主張其應繼分為280 分之13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合計為32,123元（計算式： $691,878 \times 13 / 280 = 32,12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,1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 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徐右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程序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，其餘關於命補
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高建宇

附表：被繼承人陳桂興之遺產項目及價額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(新台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5,073.77平方公尺，權利 範圍：1/22)	691,878元
說明：上述編號1 價額，依原告所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 所載之公告土地現值及面積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		